

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
「掌握全球化机遇·迈向成功未来」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政策专员
潘英光先生发言全文

熊[运信]会长、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好！很高兴今天有机会参加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的开幕式。感谢大会的邀请，同时感谢各位从远道而来的律师同行，令这次论坛生色不少。论坛的主题是「掌握全球化机遇·迈向成功未来」，我希望以香港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的发展去探讨全球化带来的机遇。

经济发展与法律配套的关系

2. 国际评级机构在评估一个地方的竞争力时，会考虑该地方的解决争议制度的成效。例如在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 每年公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有效及便捷的争议解决制度为计算一个地方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显然一个地区的竞争力与完善的法律配套，包括有效的解决商业争议服务，有着紧密的关系。

3. 目前环球经济格局处于“东升西降”状态。随着贸易和投资活动的增加，亚太区内对现代化的法律服务的需求也相应递增。在全球化及地域融合的趋势下，跨境商贸纠纷将更加普遍。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为例，2013年由中心秘书处全程管理的争议比2012年增长了20%，比2011年增长了97%。两岸四地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专业，应该抓紧机遇。

巩固香港发展为亚太区国际法律服务及解决争议中心

4. 就香港而言，我们努力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服务及解决争议中心。香港的法律专业具有悠久的历史，业务范围多元化及国际化。为使香港法律服务更多元化，律政司积极在CEPA的框架下，寻求让香港法律及解决争议专业在内地提供服务。例如自今年9月起，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在前海、南沙和横琴三地实行合伙联营，并在可受理的法律事务范围内办理内地、香港及外国的法律事务。我相信以上措施将有利于向跨境客户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提高两地律师事务所的竞争力。

完善仲裁配套

5. 特区政府一直致力营造有利解决争议发展的环境。除不断完善香港的仲裁法外，我们亦致力吸引合适的国际法律和仲裁机构在香港设立办事处。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亦将于下月在香港成立首个设于内地以外的分处。我们期望香港可以作为两岸四地解决争议专业的合作平台，共同为大中华地区内的专业人士及机构创造机会，并为区内的商业及经贸发展作出贡献。

6. 最近中央政府与国际知名的常设仲裁法院已完成东道国协定的商谈。有关协定利便在香港处理常设仲裁法院的投资仲裁个案，有助吸引更多投资仲裁个案在香港处理。

两岸四地的仲裁合作

7. 在两岸四地的解决争议合作上，我们应携手提升发展的层次。2007年底，两岸四地的仲裁机构在香港成立了「大中华地区仲裁论坛」，为推广在区内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带来正面的推动作用。

8. 就两岸四地而言，香港与内地及澳门分别签订了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在台湾方面，我们理解根据香港和台湾双方现时各自的法律框架，应可执行对方的仲裁裁决。故此，香港的仲裁裁决应该可以在两岸四地强制执行。然而，我们还希望能与台湾当局早日达成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双边安排，有助推动和鼓励两地的贸易投资活动。

机遇与挑战

9. 在座各位大都是青年律师，是两岸四地法律界充满活力的生力军。我鼓励青年律师把握全球化带来的机遇，要有不断学习及改善自我的精神，不单要更认识大中华地区内不同法律系统的精华，也应努力加深对国际私法及国际贸易法规的研究，以加强在大型跨境商业活动中提供高质素法律及解决争议方面意见的能力。

10. 随着全球经济重心转移，有学者推论国际仲裁的重心将从欧洲和北美转移到亚洲。两岸四地的法律及解决争议专业应把握时机，共同致力于促进区域内国际仲裁的发展，令大中华地区在国际法律与仲裁的舞台上产生影响力。

11. 最后，我衷心祝愿今天论坛顺利举行，圆满成功。谢谢大家。